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雷德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德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雷德芳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雷德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重庆无线电三厂业务员、重庆华蜀光电集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上海灵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德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